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顺义区民政局) 的(精准救助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精准救助服务第六包(项目督导与项日评估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京兴邦智研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1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61</u>万元¹,属于(小微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 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工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 <u>北京兴邦智研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年6月19日</u>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